

2024 年 8 月 22 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 III 部分 F.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p>F.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p> <p>新增第 1.3 項、25.16 項及修訂第 7 項之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p> <p>1. 服務範圍</p> <p><u>1.3「營業日」指不屬公眾假日，星期六，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u></p> <p>7. 行業慣例</p> <p><u>本行將按照監管機構要求、行業慣例及做法及適用法律執行客戶所有的指令及存放證券事宜。就實施證券市場在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安排，富邦將只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遙距運作模式提供有限度的證券交易服務(未能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或服務渠道將以富邦最新公布為準)，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按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客戶交易指示。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情況。</u></p> <p>25.16 海外證券</p> <p>25.16.1. <u>就海外證券而言，本行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中介經紀執行及結算與海外證券有關的交易。有關海外證券的服務可相應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經紀進行及執行。</u></p> <p>25.16.2. <u>任何在指示日期執行買入或賣出海外證券的指示必須在任何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或本行告知閣下的任何相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本行於相關截止時間前收到指示，方可指示日期接受並執行。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倘指示未得到執行，或部分指示未得到執行，該等指示應視為在任何該等指示所指定的交易日期屆滿時失效，或此後相關市場的第一個工作日屆滿時失效，倘指示當日為該市場的公眾假期。閣下確認並接受倘當日為相關市場的公眾假期，本行將可能不會接收指令。</u></p> <p>25.16.3. <u>對於任何買賣海外證券的指示，將由本行確定貨幣匯率。</u></p> <p>25.16.4. <u>本行及中介經紀概不對閣下因或就中介經紀或其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而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但前提是，本行或中介經紀在任命中介經紀或代理時已履行該等謹慎責任。</u></p> <p>25.16.5. <u>本行所報的證券價格可能由各種市場資訊提供者提供或由本行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得。雖然本行及資訊提供者努力確保報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並且概不對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責任)。</u></p> <p>25.16.6. <u>所有與海外證券有關的指令及交易均應遵守交易執行地的交易所、結算所、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章程、規則、法規、慣例及實務、本行及中介經紀的業務條款，以</u></p>

	<p><u>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閣下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且閣下全權負責與海外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的所有備案、申報及報告。閣下應做到本行要求的所有事宜，以確保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規定。</u></p>
第 III 部分 G. 滬港通/ 深港通服務之特殊條款	<p>G. 滬港通/ 深港通服務之特殊條款</p> <p>修訂第 3.9 項之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p> <p>3.9 拒絕或取消訂單</p> <p>富邦有權於緊急情況下拒絕或取消客戶訂單——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 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富邦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p> <p>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 深交所要求，要求富邦拒絕處理客戶訂單。</p>
第 III 部分 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 的特殊條款	<p>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 的特殊條款</p> <p>修訂第 1 項之詞彙和解釋及修訂第 16 項之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p> <p>1. 詞彙和解釋</p> <p>修訂「營業日」的定義如下：</p> <p>「營業日」指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交易的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宣佈的非營業日日子除外；</p> <p>「營業日」指不屬公眾假日，星期六，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p> <p>16. 抵銷</p> <p>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有權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本行須付予申請人的任何款項，用作抵銷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申請人所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債項」）（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到期須付，亦不論有關款項的面值貨幣亦然），亦有權使用賬戶持有的任何款項付清有關債項。若申請人於接獲要求後兩（2）個營業交易日內未有繳付任何債項，本行可出售賬戶持有的任何證券，並可從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付清有關債項及因出售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所需的款項。</p>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 / 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賬戶及 / 或服務。請注意，如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如欲下載或索取經修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請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而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可於 2024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於上述網頁下載或於各分行索取。客戶亦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通告）下載此修訂通知。有關日子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此修訂通知。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證券投資服務熱線 2842 757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假期除外)